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决策，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解小雨

解小雨

席月民

席月民

马飞

马飞

2024年12月11日